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7-04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副总经理蒋蓓蕾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并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事项已在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公司11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蒋蓓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9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9月19日起，工商银行将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基金代码:161229）的销售业务。

一、工商银行同时开通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该基金同时列入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范围，定投业务和定投优惠具体活动内容均以工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同时参加工商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工商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相关咨询方式如下:

1、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2、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工商银行销售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世纪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世纪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162307
2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1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世纪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世纪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世纪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世纪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世纪证券网站:www.csco.com.cn
世纪证券客服热线:400832300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参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7年9月2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

四、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可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如原手续费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手续费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联系咨询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7-07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支持实施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46.8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淦钧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5日	34.18	1846.85	2.00

加上本次减持，自2011年4月上市以来，江淦钧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5%，需相应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淦钧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江淦钧先生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江淦钧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并曾作出了持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江淦钧先生曾于2017年3月15日刊登得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承诺:“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5、江淦钧先生承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若实施减持，则在实施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实施增持或减持时，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菲亚
股票代码:002572
信息披露人名称:江淦钧
住　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公告编号:2017-073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 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淦钧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淦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索菲亚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长远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淦钧先生承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若实施减持，则在实施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实施增持或减持时，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淦钧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6日	350（未复权）	0.79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7日	450（未复权）	1.02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5日	1846.85	2.00
合计				3.81

备注:自公司2011年4月上市后，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012年5月、2013年6月以及2017年4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表所反应的“减持股数”均为当时时点的股份数量。

2、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2013年3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共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75%；

（2）2013年7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合共5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8%；

（3）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共2,073.5155万股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14%。

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累计为1.9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市日持有股份（见备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见备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20,553.15	22.26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500.00（未复权）	28.04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6,800.00	18.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753.15	4.06

备注;

1.“上市日持有股份”栏目指2011年4月12日公司股票上市日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情况。

2.自公司2011年4月上市后，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012年5月、2013年6月以及2017年4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实施上述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减去江淦钧先生主动减持及被动减持的权益变动数量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索菲亚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质押和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江淦钧	是	44,3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5%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5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二）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5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其中，本次质押44,300,000股占江淦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55%，同时占公司总股本的4.80%。除上述情形外，江淦钧先生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江淦钧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2、江淦钧先生签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江淦钧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8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淦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在2011年4月12日,江淦钧先生持有索菲亚1500万股份,约占索菲亚总股本2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江淦钧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索菲亚20,553.15万股份,约占索菲亚总股本的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若实施减持，则在实施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实施增持或减持时,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索菲亚股份外,江淦钧先生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政府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政府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江淦钧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生效后,陈江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彭颖红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简历

彭颖红,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博士后,历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科技处长、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彭颖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颖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7,381,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34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397,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83,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63,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63,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63,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381,1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63,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17:00（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10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即在2017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会议决议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65543888-8014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电话:010-65178866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